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股份”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运作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 17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序号	届次	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03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3.29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授权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4.27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5.10	1、《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8.17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0.21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年度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

3、募集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始终保持公正独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加强监事自身学习，尤其是会计、审计、法律及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